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其任何續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6)於同時間及同地點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依照下文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附註5)之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附註5)。		
3.	(a) 重選黃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重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齊嬌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叢永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鄧春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劉陳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薪酬。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必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於所提供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並無填上受委代表之名字，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正式獲委派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或在適當情況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
- 營業日指於當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以及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隨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有關排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優先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